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编号：202102086)

关于罗山五路(永中西路至瓯海大道)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罗山五路(永中西路至瓯海大道)道路工程
- 2、项目用地位置：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水社区
-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文件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关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政土征龙〔2021〕68号)。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0.6728公顷，其中征收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6728公顷(计10.0920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 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 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双何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除菜地、 10米以上林地外)	10.0920		9	90.828
合计			10.0920			90.828

2、青苗包干费1.5万/亩：15.138万元

3、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1万/亩：10.092万元

4、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3万/亩：3.0276万元

5、各项补偿费合计119.0856万元。

6、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24.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5.52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关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政土征龙〔2021〕68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55876810

联系地址：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

